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增加 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增加开通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90）与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91）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增加开通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90）与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91）的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渠道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500 份。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三、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四、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如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请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